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广东中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用科技”）的委托，指派孙丽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公用科技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 5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并在 2007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下称“《提示公告》”）。议案 1 到 9 内容详见 2007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 2007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议案 10 内容详见 2007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 11、12 内容详见 2007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 2007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议案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吸收合并协议书、资产认购协议书及吸收合并暨新增股份收购资产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已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16 号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用科技董事长郑钟强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用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013,3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

(二)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用科技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178】人,代表股份数【51,573,390】股,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其中,经本所律师核查,既参加网络投票又现场投票的股东为【2】人,股份数为【431850】股,据此,网络投票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共计【117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141,5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

(三) 综合以上(一)、(二)两点,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19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154,8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0】%。本次会议的议案 1、7、8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即议案 1、7、8 实际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55,261,8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2】%。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1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五)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孙丽律师、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六)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用科技董事会召集。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用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一) 表决程序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独立董事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独立董事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中 1、7、8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即实际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为【55,261,869】股；除议案 10、11 外，其他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点票、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1、本议案因关联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实际具有表决权股份为【55,261,869】股，同意股数为【55,092,00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本议案同意股数为【119,335,42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收购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资产的议案》。

3、本议案同意股数为【119,318,82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收购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资产的议案》。

4、本议案同意股数为【119,319,12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收购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5、本议案同意股数为【119,319,12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收购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6、本议案同意股数为【119,319,12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收购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7、本议案因关联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实际具有表决权股份为【55,261,869】股，同意股数为【55,018,90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后中汇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8、本议案因关联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实际具有表决权股份为【55,261,869】股，同意股数为【55,029,30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议案》。

9、本议案同意股数为【119,487,22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有关事项的议案》。

10、本议案同意股数为【119,820,88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本议案同意股数为【119,820,58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本议案同意股数为【119,819,98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用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用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签名页，本页无正文）

广东中元律师事务所

孙丽律师：_____

2007 年 11 月 29 日